**上海商学院夏季学期实施方案指导意见**

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优化实践教学活动安排，同时积极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多样化、多规格的要求，推动学校教育思想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，充分调动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打破知识壁垒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培养具有社会责任、专业素养、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、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，现就夏季学期实践教学周实施方案相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紧扣学校发展目标及办学定位，遵循“集中与分散相结合，以集中为主”、“校内与校外相结合，以校外为主”、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以实践为主”的“三结合”原则，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育人、产教深度融合人才培养模式，人才培养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强化学生社会责任感的培养、提高学生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、培养学生创新与创业精神、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。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根据上海商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，本科生第一、二、三学年安排有夏季学期，时间定于春季学期第17周教学周结束后开始，时长为4周。

**三、主要实践教学安排**

夏季学期的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有军事训练模块、社会调查模块、实习环节模块，以及劳动教育模块等。

【军事训练模块】军事训练（含军事理论课）模块为1学分，安排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至第二学年秋季学期，其中军事训练时间安排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前2周进行。

【社会调查模块】社会调查模块为1学分，利用第一、二学年夏季学期分散安排2次社会调查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。

【实习环节模块】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环节相关要求进行，包括认知实习（1学分）、体验实习（2学分）和专业实习（2学分）。实习形式或内容应遵循“集中与分散相结合，以集中为主”、“校内与校外相结合，以校外为主”、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以实践为主”的“三结合”原则。其中，认知实习安排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后2周开展；体验实习安排在第二学年夏季学期开展，时间为4周；专业实习安排在第三学年夏季学期开展，时间为4周。

认知实习和体验实习应根据专业实际情况，组织各种实践活动，重点强化实践能力和专业应用能力的培养。形式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：

1. 校内外专家学术讲座；

2. 企事业单位参观学习；

3. 社会公益活动；

4.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；

5. 创新创业类课程和项目；

6. 学科竞赛综合训练（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）；

7. 国际化合作项目（工作坊）等。

专业实习的形式和内容要求结合专业特点，充分利用校企合作实习基地资源，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育人、产教深度融合人才培养模式。形式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：

1. 专业跟岗实习；

2. 专业顶岗实习；

3. 企业实训项目；

4. 职业技能证书培训等。

【劳动教育模块】各学院应将劳动教育与夏季学期教学工作相结合，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劳动理论学习、专业实践实习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，注重结合产业新业态、劳动新形态，提升创造性劳动能力。根据教育部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通知及要求，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 各学院应认真组织夏季学期的实践教学工作，提前研讨和谋划夏季学期工作计划，确定各实践教学环节详细的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。

2. 学院教师有责任和义务按要求指导学生完成夏季学期学习任务。

3. 实施期间，各专业应认真做好过程记录，保留与存档夏季学期实践教学活动的相关资料，并认真做好实践教学工作总结和优秀典型案例汇总。

教务处

2023年4月